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大气自动监测站运维管理

项目编号:JSZC-320413-HSGS-C2024-0002 (JYKFQ 2023-62)

委托人(甲方):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无锡大禹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金坛区

签订日期:2024年 2月 29日

甲方：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无锡大禹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并根据合同约定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1. 项目地点：常州市金坛区。
2. 项目内容：对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 2 个大气自动监测站进行站点管理及站点仪器运行养护服务工作。
3. 服务内容：质保运行维护采用全托管运行养护方式，包含日常运行和维护、维修、备品备件和耗材更换、站点场地租赁费及电费的全部内容。
4. 场地：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场地内均安装电表，乙方需支付相应场地的场地租赁费和电费。

第二条 合同价格

本项目合同价（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小写：450000¥）。

本合同价包含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设备更换费用、场地租赁费、电费、服务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工资、加班费、福利费、保险、设备耗材等）、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30%；一年期满后根据考核结果一次性付清余款。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五条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其中：第一个月为试用期（第一个月试用期包含在一年的服务期内），试用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合同继续履行；若试用期考核不合格，则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的标准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考核要求执行。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顾启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第七条 乙方的权责

1. 乙方根据本合同及甲方要求完成大气监测等管理工作，并根据相关监测规范及要求按期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乙方对提交的监测成果的真实性、客观性、合法性负责。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存在不真实或不符合相关要求，乙方应负责整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根据工作需要，成立专业服务团队，积极履行合同义务，确保按期保质完成服务。

3. 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或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的、知悉的或产生的资料、信息或数据等均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4.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对其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等安全责任负责，发生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与甲方无涉。

5. 乙方应及时支付站点场地租赁费，否则因此所产生的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6. 乙方为履行合同所完成的监测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否则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7.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按期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期内，若乙方发生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将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的损失等费用直接从履

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余款无息退还乙方（本合同另有约定不予退还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确保本次的监测工作满足甲方要求并符合相应规范标准。若由于乙方原因未达到，除予以整改达到要求外，还需承担合同价的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已支付的服务费必须退还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2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4. 如乙方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甲方均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2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还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①编造虚假试验数据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②乙方运行养护人员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的；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将项目转让或部分转让的。

5. 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定期对监测设备进行维护管理，自检自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不得影响正常工作。若发生设备故障等维修事宜，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在48小时内维修完毕，超时未解决问题的，应承担违约金2000元。以上行为发生三次以上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除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全额赔偿。

若甲方发现监测数据异常，则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对设备进行现场检查确认是否存在故障等。若确认存在故障，则乙方应在48小时内予以处理并解决故障。如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在2小时内响应，则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承担5000元违约金；第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运行养护期间设备无法正常运行，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外，乙方还应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供应商信息

1. 供应商账户名称：无锡大禹科技有限公司
2. 供应商账号：32001615050052500129
3. 是否融资贷款：否
4. 供应商联系方式：吉芹 13806187580
5. 供应商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民丰里支行
6. 收款人全称：无锡大禹科技有限公司
7. 收款人账号：32001615050052500129
8. 供应商联系人：吉芹 13806187580

9. 收款人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民丰里支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备案章：

